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永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30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1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3 号）；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6 号)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各地市可以根据各地特点需要进行补充、修改。

三、使用要求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内容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一）招标人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中“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二）监理服务期和监理费用计算有关说明：

1.关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设置要求，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监理服务期均不得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且不超过 90 天。如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或 90 天，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其他阶段的监理服务期由业主和中标人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三）《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监理要求确定。《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项目，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执行。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企业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六）开标评标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录入“桂建云”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桂建云”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

审。（说明：由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桂建云”信息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它说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对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桂建云”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目 录

使用说明	2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2
二、适用范围	2
三、使用要求	3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计价货币	33
1.10 踏勘现场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文件	3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6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7
5.4 不予开、评标	38
5.5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移交评标资料	39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6.7 履约能力审查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方式	4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40
7.3 履约保证金	40
7.4 签订合同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8.1 重新招标	41
8.2 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投诉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10.1 词语定义	44
10.2 招标控制价	44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4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4
10.5 知识产权	44
10.6 同义词语	44
10.7 监督	44
10.8 解释权	44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5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5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6
A0 总 则	56
A1 基本程序	57
A2 评标准备	57
A3 初步评审	57
A4 详细评审	58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0
A7 补充条款	60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61
B0 总 则	61
B1 否决投标条件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6
一、工程概况	86
1. 项目名称:	86
二、词语限定	8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86
四、总监理工程师	86
五、签约酬金	87
七、双方承诺	87
八、合同订立	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9
1. 定义与解释	89
2. 监理人义务	89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89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93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9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94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9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4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94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96
1. 工程概述	96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96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96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96
第六章 图 纸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1.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	100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01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103
4. 投标保证金	104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04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106
7.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6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6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111
2. 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3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15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5
3. 企业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115
4.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115
4.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117
5.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如有）	119
6.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已由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城发改审〔2025〕30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招标，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万元	0.0%
财政资金	8018.98万元	100%			
其他	0.0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 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2225.04平方米（约18.34亩），拟新建1栋养老院、1栋康养楼、1栋门卫室及地下室，新增500个护理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21252.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409.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19307.1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463.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1933.44

平方米，门卫室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路灯、道路硬化及铺装、停车场、围墙等。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018.98万元

工程施工工期：506日历天

监理服务周期：1236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如有）：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

招标范围：保修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设计单位（如有）：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并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 在

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 3 个的）。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专职监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3.5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www.bhsggzy.cn:18081/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通过系统自动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www.bhsggzy.cn:18081/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

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北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0779-2032803。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

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永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B区新新大厦四层402号商业
邮编：	邮编：53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工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779-3923565 138789639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YFGCZX@163.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
1.1.3	招标人	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南珠大道与西南大道交界综合福利院对面西北方向140米 联系人：李诗琴/郭维政 电话：0779-3034894/0779-3078160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永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B区新新大厦四层402号商业 联系人：张工 电话： 13878963977 电子邮箱： GXYFGCZX@163.com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东、重庆路南)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2225.04平方米（约18.34亩），拟新建1栋养老院、1栋康养楼、1栋门卫室及地下室，新增500个护理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21252.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409.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19307.1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463.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1933.44平方米，门卫室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路灯、道路硬化及铺装、停车场、围墙等。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18.98万元 ☐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 ☒相关阶段工期（如保修等）：730日历天，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1236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 506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如有） 无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招标范围	保修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 资质要求：须具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且“桂建云”未被锁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 (3) 业绩要求：/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此项可选） (4) 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自动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 (5) 其他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按照北海市最低配置标准）：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 人。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 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 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具备有效资格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投标员与总监理工程师不能为同一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为防止项目挂靠、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到项目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及书面承诺书，监理合同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投入的在岗人员签订书面承诺后，监理人员进场后，招标人将对其进行考勤，相关监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天数严格按照监理合同条款进行考勤，因投入的在岗人员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发包人发函要求监理人员到岗履职。相关人员仍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建议书、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与录入“桂建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信息相符）（含联合体各方）；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 (7) 项目监理单位配备情况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企业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等。 二、技术建议书：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2) 技术建议书评分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项：(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投标人资质情况、投标人类似业绩)：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③项目监理单位配备情况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④企业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2) 投标函； (3)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选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需提供)； (4)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 详见监理控制费率公告。 (招标控制价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确定)。 (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 固定金额报价方式，即☐ 固定总价或☐ 固定单价方式， 监理费=中标价或（中标单价×建筑面积）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本项目监理费基准价为：【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2、 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注：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包装、密封【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密封性不做否决处理。】”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6.5.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不封存 ☐在交易中心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 ☐金额： ☒签约酬金的 <u>10</u> %（签约酬金的0~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类似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总投资在 1000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10.1.2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建议书评审方式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u>加密格式（*.GXTF）、未加密格式（*.NGXTF）</u>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 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海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意见（暂行）》的要求，参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按文件标准计费的58%计取。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提供 3 套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和 1 套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给招标人，纸质文件应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纸质文件胶装，无脱页漏页。 2.未中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套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给招标人,发送至电子邮箱：GXYFGCZX@163.com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 2.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 1 个月（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监理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

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开标期间，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省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任务；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技术建议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如招标人将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4.2.1 不需要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签到等情况；

(4)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决定是否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有关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8)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 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评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的主要人员；
- (7)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它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

通投标：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

参加投标；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投入监理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监理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见本章附件。

附件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现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如：总监理工程师/专职投标员/其它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2026 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合格标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50%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 4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10%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30.0%) + 报价分分值权重 (10.0%)
2.2.2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合格标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的，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	
	技术建议书（满分 100.00）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1.0~15.0 分)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优（15 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全面、深入、符合实际且有独特见解，对监理任务的难点的能提出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能指导具体项目实施的； 良（10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深入、符合实际，对监理任务的难点的能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中（7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阐述详细明确、符合实际，对监理任务的难点的能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 可（4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阐述明确，监理对策可行的； 差（1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不全、较差的。
		质量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1.0~15.0 分)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优（15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全面、深入、符合实际，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重点提出了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对应监理措施，有效的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良（10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深入、符合实际，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措施，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中（7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符合实际，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监理措施，较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可（4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明确，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重点提出可行的监理措施；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不全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重点提出的监理措施较差的，不能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
		进度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1.0~15.0 分)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优（15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度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全面、深入、符合实际，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能有效的保证工期或缩短工期的； 良（10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度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深入、符合实际，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措施； 中：（7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度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符合实际，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监理措施； 可（4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度控制重点阐

			述明确，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可行的监理措施；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度控制重点阐述不全、较差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监理措施。
		投资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1.0~15.0 分)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优（15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投资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全面、深入、符合实际，针对本工程施工投资控制重点提出了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能有效的保证工期或缩短工期的； 良（10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投资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分析深入、符合实际，针对本工程施工投资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措施； 中（7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投资控制重点阐述详细明确、符合实际，针对本工程施工投资控制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监理措施； 可（4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投资控制重点阐述明确，且针对本工程施工投资控制重点提出可行的监理措施；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投资控制重点阐述不全、较差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投资控制重点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监理措施。
		合同及信息管理 措施(1.0~10.0 分)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优（10）：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 良（7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措施； 中（5 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的监理措施；

			可（3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可行的监理措施；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
		监理工作协调 (1.0~10.0分)	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优（10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提出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 良（7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 中（5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 可（3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提出可行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工作协调计划。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10.0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10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的； 良（7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监理措施； 中（5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的监理措施； 可（3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可行的监理措施；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
		履行安全职责措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

		施(1.0~10.0分)	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性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10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提出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良（7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中（5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可（3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提出了可行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差（1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提出了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满分 100.00)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0.0~20.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学历：（满分 10 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业经历：（满分 10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0 分。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0.0~20.0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满分 15 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各省份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各省份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每人得 5分，满分10分。 2)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5分，满分5分。 (2) 其他监理员 2 人（满分 5 分）：

			1) 拟派监理员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各省份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各省份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的, 每人得 2.5分, 满分5分。 备注: 项目监理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2026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 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10.0~20.0 分)	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20 分,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2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0~40.0 分)	2023年01 月 0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接过总投资在 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监理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8 分, 本项满分 40 分。(备注: 1.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业绩以“桂建云”信息为准; 3. 项目所在地在广西区外的业绩若由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桂建云”推送时发生项目信息缺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所需材料”中附业绩已入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 以及补充缺漏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备注: 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 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	根据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相应的报价评分方式: (在方框内打“√”) 1、评标基准值(A)的计算方式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建议书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 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值(A) = $K * (A1 + A2 + A3, \dots + A_n) / n$, 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 $\pm 20\%$ (含) 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 $\pm 20\%$ 时, A_n 为所有投标报价), 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 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 0.95、0.96、0.97、0.98、0.99、1.00 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 2、报价评分标准【备注: 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

			法】 ☒ 方法三：费率报价方式 （1）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 （2）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Bn）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Bn）大于评标基准值（A）时，$Bn-A=0.1\%$ 的扣 7 分，$Bn-A=0.2\%$ 的扣 $7 \times 2=1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评标基准值（A）大于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Bn）时，$A-Bn=0.1\%$ 的扣 5 分，$A-Bn=0.2\%$ 的扣 $5 \times 2=10$ 分，以此类推，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计算公式： $Bn > A$ 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 100 - 7 \times (Bn - A) / 0.1\%$ $Bn < A$ 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 $= 100 - 5 \times (A - Bn) / 0.1\%$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 1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企业信誉实力分 (0.0~100.0 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 号），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本项目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分值权重或满分分值计。）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2、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3、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 4、商务文件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 5、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加权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加权得分。	

备注：

1.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或下浮系数报价时下浮系数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部分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以“桂建云”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先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文件、企业信誉实力和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 5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
- （2）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3）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 （4）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商务文件得分。

A4.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建议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或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的；

B1.6 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B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不需要交保证金时除外）；

B1.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2 条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6 投标人编制的暗标技术建议书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单位签到表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核查结论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或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 3 个或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相符): _____

注: 开标时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身份证验证, 如投标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评标时, 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相符时, 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3：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取 K 值：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 标 单 位	是否 按时 提交 投标 文件	投 标 文 件 密 封 性	资 格 证 件 是 否 有 效	投 标 文 件 是 否 有 效	提 交 的 投 标 保 证 金（万 元）	投 标 报 价	监 理 服 务 周 期	质 量	（可 根据招 标文 件要 求增 减）	备 注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专 职 投 标 员 签 字 确 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质疑人：***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
确认：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66

附表 A—4：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5：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 ）项内容。									备注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
		(1)	(2)	(3)	(4)	(5)	(6)	(7)	(8)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6: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4	总监理工程师									
5	诚信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7	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初评封									
2	投标文件盖章（初评封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评中									
4	监理服务期(详评中复									
5	质量要求(详评中复									
6	„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5	监理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9	”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 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技术建议书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6）监理工作协调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参与最终得分计算评分合计	参与最终得分计算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技术建议书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监理工作协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 „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2)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4) 投标人类似业绩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25%~30%)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 报价评分记录表

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_____）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10%~15%），							

【备注：1、评标基准值=K*（A1+A2+A3...+An）/n，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A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1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取 6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取 0%～4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分（由高 至低排 序）
			资 格 审 查 是 否 合 格	符 合 性 评 审 是 否 合 格	技术建议书				商务文件				企 业 信 誉 实 力 加 权 分	
					详 符 性 审 否 格	技 术 建 议 书 得 分	技 术 建 议 书 是 否 合 格	技 术 建 议 书 加 权 得 分	商 务 文 件 其 它 评 分 加 得 分	投 标 报 价 是 否 在 效 价 范 围	报 价 分 加 权 得 分	商 务 文 件 加 权 得 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 中标候 选人及其 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4：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附表 A-1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中 标 单 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中标范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中标内容	中标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____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 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监理;
2. 工程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马栏小岭村(河南路以东、重庆路以南);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2225.04平方米(约18.34亩),拟新建1栋养老院、1栋康养楼、1栋门卫室及地下室,新增500个护理床位。新建总建筑面积21252.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409.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19307.1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463.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3.24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1933.44平方米,门卫室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建设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室外路灯、道路硬化及铺装、停车场、围墙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18.9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公告
2. 监理招标文件
3. 监理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协议书;
7.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本合同专用条件;
10. 本合同标准条件;
11. 本合同附件;

合同标准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经委托人公开招标， 监理人投标中标，本工程中标监理费率为_____。

暂定监理酬金：工程建设费×中标费率，即¥8018.98万元×____%=万元，大写_____。

最终监理酬金以经审计机构定案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计算方式为
：施工结算价 × 中标费率 。

六、期限

本合同自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福利院老年养护中心 项目开工时开始实施，至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均结束时截止（开工日期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或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北海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监理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本合同附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招标公告；
8. 监理投标文件；
9. 监理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贯穿工程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流程，全面开展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工程结算及工程保修等监理服务。主要基础工作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熟悉项目合同与现场工况；参与工程交桩、设计交底，核查施工复测成果与施工图；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开工地会议，依规签发开（复）工令、审批开工报告；审核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资质；核查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及施工机械配置，审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合同；审核并动态管控施工进度计划；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验收等方式全过程管控施工质量，处置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必要时下达停工令；开展工程计量、变更管理，处理合同纠纷、违约及索赔事宜；督促施工单位编制竣工资料

，监理单位同步整理归档监理竣工资料；审核施工单位竣工档案并出具审核意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环保验收工作；全程管控缺陷责任期整改工作，核查工程缺陷原因、界定责任，督促完成缺陷整改。

具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前期筹备与体系管控。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熟悉项目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全面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与工程交桩、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现场复测成果及施工图设计；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控要求。

2. 现场组织与开工管控。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及常态化常规工地会议；依规发布开（复）工令，审批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审核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常驻授权代表、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现场作业人员的任职资质，严禁无资质人员上岗。

3. 人员用工合规管理。督促承包人依法规范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管理，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劳动用工保险，保障现场用工合规合法。

4. 施工资源与分保管控。审批本工程所用原材料、成套设备的质量品质，核查相关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成果；审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数量及施工适配性；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核心施工方法及工艺；审查分包合同条款及分包单位资质，审核无误后报业主审批；严格管控外购成品、半成品构件质量，杜绝不合格物资进场使用。

5. 工程进度管控。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总体进度计划、年度、月度、周度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度计划与修正调整计划，报业主审批；常态化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进度计划，及时督促调整滞后施工进度；审核承包人月度进度报表、支付申请，依规签发工程支付凭证，审批下月进度计划及用款计划，按约定时限将各类报表、计划报送委托人。

6. 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严格依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监理程序，对各施工工序质量、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控；通过旁站、巡视、现场检测、试验检验、分项分部验收等方式全面管控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并留存完整资料；对工程实体质量开展复测检验，形成完整质量管控记录；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及关键工序质量检查验收；针对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质量隐患，有权下达暂停施工通知并及时通报委托人，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7. 设备安装与现场管理。协助委托人开展设备采购相关配合工作，参与主要设备现场开箱查验、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对设备现场存放、管护、防护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8. 合同、变更与事故处置。依规受理各类合同事宜，开展合同评估与处置工作，处理合同违约事件、调解履约争端，配合仲裁取证工作；负责工程变更管理，审核签发工程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精准开展变更工程计量核算；处理工程索赔、合同争议；牵头处置工程质量缺陷及一般质量事故，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审核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落地实施；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9. 投资计量与结算管控。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业主投资控制要求，开展月度工程进度支付计量、工程变更单价审核、工程结算复核工作，监理单位对审核签发的支付、结算金额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对已完合格工程开展精准计量工作。

10. 资料台账与日常报送。施工全过程同步填写监理日记，每周编制监理周报、每月编制监理月报按时上报委托人；根据工程推进需要，编制阶段工作报告及专项专题报告；全程整理归集监理文件、通知、检测资料、图纸、记录等各类监理资料，动态完善监理档案。

11. 环保与文明施工管控。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导、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治理、水土保持等环保措施，配合后续环保验收工作。

16. 违约责任管控。因监理单位旁站缺失、隐蔽工程记录及佐证资料缺失，导致项目需开展钻孔等验证性检测且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按5000元/批次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抵扣。

二、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竣工资料审核归档。督促、审查承包人按行业及业主要求编制、整理、归档施工技术资料与竣工文件，核查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监理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同步编制、整理全套监理竣工资料，形成完整监理工作总结。

2. 竣工资料验收移交。严格按照档案标准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报业主审查，全程参与工程竣工资料的验收与移交工作，合同履行完成后将全套监理档案资料移交业主。

3. 工程验收与移交配合。全面配合业主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作，协助完成工程收尾核查、验收整改闭环工作。

4. 环保专项验收配合。梳理施工现场环保管控资料，配合业主及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三、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保修阶段监理值守。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后，编制专项保修阶段监理实施细则，配置足额专职监理人员，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回访巡查，主动排查工程实体质量及使用问题。

2. 缺陷核查与责任认定。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核查、验收工程剩余收尾项目；针对已交付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主动配合业主、设计、施工等各方核查缺陷成因、界定责任主体，全程跟踪督促承包人完成维修整改，直至处置达标、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3. 质量投诉闭环处置。接到工程质量投诉后，第一时间联合承包人赶赴现场核查研判，明确缺陷责任，制定合规整改方案，报业主审批后组织实施。一般质量缺陷整改期限不超过7个日历天，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可制定专项整改计划并按期闭环落实。

4. 保修期动态管控。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或工程损害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应顺延工程保修期；监理单位及时梳理保修期延长的相关事由及具体时长，以书面形式同步告知业主与承包人，建立保修期动态管控台账，规范落实工程保修收尾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北海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

（2）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工程验收规范等各类现行技术标准体系文件。

（3）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本工程报建批准文件、立项批复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件。

（4）本工程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设计交底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及各类补充设计文件。

（5）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履约文件；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各类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

（6）经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各类施工技术方案。

（7）监理服务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8）委托人及其现场授权代表正式签发的书面指令、通知、会议纪要及事后书面确认的各类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

（2）本项目适用的国家、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

(3) 本工程全套设计文件、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相关技术文件。

(4) 本项目监理合同,以及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的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实施、验收、移交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1)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原基础上增加则不限),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所调换人员需符合本项目招投标要求,须提前 10 日报委托人批准;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或减少人员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

(2) 监理人须建立出勤档案,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施工过程,总监应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4 个工作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每月应驻现场 22 天及以上或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除外)在专业工程施工期间每月应驻现场 22 天及以上或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做到凡是有人施工必须有监理人员在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事前书面请假,经发包人工地代表、发包人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有效请假,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不在现场处理。对监理人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天,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1000 元/天。同时监理人调派熟悉本专业业务的相应人员进行履职,否则委托人按照不到岗处理,累计 20 个工作日不到岗的,视为减少人员。

(3)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因不称职或失职、渎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10000 元/人·次。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享有开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工作的全部权限,具体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1) 前期协助管理:协助委托人填写工程开工报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前期筹备相关工作。

(2) 分包单位管理:依法核查、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准入合规性,监督分包管理工作。

(3) 施工方案审查：严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核查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与安全性。

(4) 工程三控与现场管控：全程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动态管控，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5) 资料归档督促：督促承包人规范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档案、验收资料等全套工程资料，保障资料完整、规范、同步归档。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 7 天内，提交两份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每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工作月报；专项报告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项目竣工验收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两份；并配合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移交，同时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委托人一式两份存档。监理人逾期提交以上报告或文件，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15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原接收清单在委托人在场时当面移交。如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监理人承担修复费用或按购买价赔偿给委托人。如监理人逾期移交的，按每天 2000 元支付占用费给委托人，且委托人有权强行收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总造价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 and 材料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1) 监理人必须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负责，委托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工序验收或隐蔽工程不符合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监理人已签署同意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现一处扣罚签约酬金 3%的违约金，处罚记录作为履约及考核服务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委托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或未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的，监理人须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第一次不按期整

改的，发包人对监理人予以警告，发包人第二次下发整改通知后，施工单位仍不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按每一处扣罚签约酬金 3%的违约金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 民 币，比例为： 100% 。

5.2 预付款

预付款及预付款担保：本项目无预付款。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酬金

暂定监理酬金：工程建设费 × 中标费率，即 元 × = 元，大写
()。

最终监理酬金以经审计机构定案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计算方式为：施工结算价×中标费率。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5.2.2.1 预付款及预付款担保：本项目无预付款。

5.2.2.2 监理酬金按施工进度支付：

(1) 监理酬金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待财政拨款至委托人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酬金的 80%，**合同外监理费按 60%支付**。若支付金额累计已达合同价款的 80%，则停止支付监理酬金。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北海市海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完成，待财政拨款至委托人账户后14天内支付至本工程最终监理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监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年后14 天内支付完毕（无息）。

(3)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监理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多收到的监理服务酬金。逾期退回的，按专用条件4.2 的计算方式计付逾期违约金。如有监理人存在违约情形需支付违约金的，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先将违约金转账至委托人账户，委托人再支付当期监理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监理费用，或从应付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4) 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委托人未按合同支付酬金，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中标额的 0. 1%扣减监理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可不予扣减，若因监理工作严重失误造成关键节点工期（经委托人 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未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其他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的监理费用，除了符合上述 5.2.1 条款约定的情形“若项目实际施工总工期较合同约定计划工期超出 90 日历天及以上，双方可另行协商相关事宜”外，其他情形不另行计算。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如有）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签约酬金的10%。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委托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如果监理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银行保函，监理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未能按时提供新的银行保函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4% / 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监理人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监理人申请，委托人在 30 天内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期限为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除署名权外的一切权利归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 加强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具体如下：

(1) 监理人应遵照监理规范进行见证和旁站，所有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若委托人发现各工序 应进行见证或旁站而无监理人员见证或旁站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 2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若发现无相关证件上岗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

(2) 委托人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要求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监理人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视监理人违约，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 约金，且委 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延迟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3) 施工中若出现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采取处理措施，须立即向 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若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 或事故，监理人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未及时处理的，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事故的，监理人除了承担有关 法律责任外，按签约酬金的 5%/·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衣、食、住、行等费用自行负责。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接 受 承包人提供的食宿，向承包人索要钱、物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同时不支付余 下的监理酬 金。

(5) 监理人应对签署的工程资料文件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向委托 人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的，监 理人向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000 元，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如发现不属实、重复、错 漏的，每发现 一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处。

(6) 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归档技术业务资料、提交竣工结算，施工承包人未按合同归档或提交 的 ，每延误一天，按暂定监理酬金的 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暂定监理酬金 的 5%。

(7) 监理人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4 号）等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如果 监督不力，发生下列情形的，相应处理如下：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 织 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要求承包人整改或督 促整改不到 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检查组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或被下达工程停工令 的，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暂定监理酬金的 5%。

(8) 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或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

(9) 监理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按国家及自治区规范要求提交监理资料，未按时 提 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0）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在施工现场内发生下列行为的：施工单位报备车辆不按报备的施 工路线行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备车辆发生超速等不安全行为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施工车辆发生洒落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施工、监理人员出现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11）施工现场发生安全文明行为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2）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出现以下情形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承包人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人未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的； 监理人不按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目标责任书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的等。

（13）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被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 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 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4）加强隐蔽工程管理，及时做好影像、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未及时记录的，每 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5）加强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必须由监理单位造价人员签 字，未签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 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变更预算、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进度款、变更预算、竣工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变更预算、竣工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送审价/审定价-1）×100%≤10%以内，监理人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误差率>10%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送审价-1.1×审定价）×3.5%×10%。

（16）保修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及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修补、加固或返工处理， 并履行现场监理责任，如发现监理不在现场履职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监理人未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 金 1000 元。

（18）监理人须每天检查现场施工工序、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整改情况等，形成监理日志， 并每周定期提交委托人审查，未按期提交给委托人审查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委托人发现监理日志有缺失的，每缺失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9）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另行赔偿由 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委托人为减小损失采取合 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 费、公证费等。

（20）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违约金金额以委托人下达的违约处理通知书为准，在支付进度款时，监 理人先将违约金转账至委托人账户，委托人再支付当期监理费，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委托人 有权在应付酬金中直接扣减。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_____。

A-2 设计阶段：无_____。

A-3 保修阶段：同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相关约定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同本合同约定监理期内相关约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合同通用、专用条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按合同通用、专用条件的约定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不提供	工程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3. 交通工具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不提供	监理人自理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招标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
格式自拟)

7.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情况)

(与商务文件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近 1 个月（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等。

(1)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
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建议书部分_____（暗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技术建议书“暗标”，暗标的编制内容、格式要求如下：

（一）、技术建议书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PDF格式文档；

（二）、技术建议书正文编制：

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三）、目录要求：

技术建议书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 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工程概述；

1.1...

1.1.1...

1.2...

1.2.1...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其它

（四）、章节要求：

技术建议书应按以下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五）、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六）、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七）、技术建议书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等）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文件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3.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4.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注：招标人编制文件时，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 固定数（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平方米。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

_____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注：招标人编制文件时，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 固定数（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平方米。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__ %。【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_ %。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_____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_日

5.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1	监理人员费用		
2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3	特殊办公设备		
4	测量设备		
5	保险费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 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 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 费和利润。		
	报价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